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号）、《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5〕4号）以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巡视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世臣 王凤香

副组长：廉海荣 余 涛 李倩雯

成 员：耿凤杰 郝会颖 戚洪彬 赵俊芳 王亚芳 孙 兵

秘 书：李 洁

#### 2. 监督巡视组

组 长：李倩雯

成 员：郭培昌 高 禄 冯嘉靖

#### 3. 资格审查组

组 长：余 涛 卜莉莉

成 员：董畅畅 王宇欣 叶廷青 孟德忠 李珊珊

成媛媛 范寒寒

## 二、招生计划与复试资格

1. 招生计划：2025 年我院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约 135 人（含推免，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 105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 30 人）。各专业招生人数将根据复试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2.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初试成绩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1) 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代码）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数学（070100）	294	34	51
物理学（070200）	294	34	51
化学（070300）	294	34	51
计算机技术（085404）	280	34	51
材料与化工（085600）	260	34	51
应用统计（025200）	323	40	60

(2) 我院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项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59	/	/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323	/	/
单独考试	318	/	/

3. 根据 2025 年招生计划，我院拟接收应用统计（非全日制）、材料与化工（全日制）专业调剂。调剂生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开放后填报调剂志愿，并及时接受系统

中的复试通知（含短信等通知）。

4. 调剂条件和安排等详见后续通知。

5.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我院应用统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相同。

### 三、复试安排

####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2025年3月22日—3月24日。

注：各专业具体复试开始时间另行通知。学院将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考生，请考生保持通信畅通并及时关注我院网站。

#### （二）复试地点

1. 应用统计（025200）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考生在考生所在地，复试专家组及工作人员集中到学校会议室的方式开展面试。

2. 其他专业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网站并保持通信畅通。

#### （三）复试程序

缴纳复试费→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 （四）资格审查

第一志愿考生资格审查由各学科在复试前完成。调剂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后填报调剂志愿，再按照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前需在系统中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电子文件或电子扫描件）：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A4，身份证件

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1）；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 复试费 100 元/人。登录智慧研招网，点击“复试缴费”缴纳复试费（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

智慧研招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8.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 **（五）复试形式**

我院仅应用统计（025200）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复试系统为钉钉（备用：腾讯会议等软件），使用办法详见附件2。

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复试（含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实行同一标准。外国语复试组不少于3人，综合素质面试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

家机密。复试各环节的纪律及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采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 四、复试内容与成绩

##### (一) 复试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外语测试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1. 专业知识笔试：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应用统计专业采取网上复试时现场抽题、宣读试题，考生限时作答，答案上写考号、姓名拍照留档，60分及格，满分100分。其他专业线下笔试，时间60分钟，60分及格，满分100分。专业知识笔试范围见《数理学院研究生复试笔试及加试科目》（附件3）。

2. 外语测试（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查听力和口语能力，具体要求见《口语测试评分细则》（附件4），除应用统计专业外的所有考生必须填写复试情况总表、复试面试笔录、外语口语笔录记录表（附件5）。时间不少于8分钟，60分及格，满分100分。

3. 综合素质面试：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实际动手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大学学习情况、特长与兴趣等。时间不少于12分钟，60分及格，满分100分。

4. 加试：跨学科专业报考的考生复试时不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应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应用统计专业加试采取线上笔试方式，双机位监控，考生限时60分钟作答，60分及格，满分100分。其他专业加试方式为线下笔试，每门课程考试

时间 60 分钟，60 分及格，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见附件 3。

## （二）总成绩

总成绩=初试标准成绩\*60%+复试标准成绩\*40%组成。

1. 复试标准成绩=复试总成绩÷3，满分为 100 分。

2. 初试标准成绩 = 初试总成绩÷5，满分 100 分。

3.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标准成绩（占 60%）与复试标准成绩（占 40%）加权求和给出，保留小数点两位。

4. 加试课程成绩，作为参考，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三）加分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 3 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 五、录取

(一) 根据我院招生指标数、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有自愿放弃录取者，将依次递补，额满为止。

(二)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面试、笔试和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考试作弊者；
5.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三) 经在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4月10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对拟复试的单独考试考生，在查验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时，需留取毕业证书复印件(写上考生编号和姓名)备查。

(四) 被录取的考生，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导师(招生导师的信息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 材料与化工专业的招生名额中包含10名与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该专业考生复试前自愿选择是否参加与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项目(详见附件7)。

(六) 调剂生的录取方案和办法参照本方案执行。

## 六、信息公开

学院制定以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研究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一) 公开招生计划。

(二) 公开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三) 公示与公开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公示结束后,各学院(部)应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我院研究生录取纪检监督电话:010-82323997;

电子邮箱:slxg@cugb.edu.cn;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数理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2. 《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使用指南（考生版）》
3. 《数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及加试科目》
4. 《硕士研究生复试口语测试评分细则》
5. 《复试情况表、面试笔录记录表、口语能力测试记录》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事宜》
7. 《与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说明书》

附件 1: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要求

**一、考核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考核标准。**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四、考核方式。**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作部门、招生作部门、导师与考生交流，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面试时需有相关考核内容。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五、具体作法。**学生填写《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并在复试前传送给各学院。学院选派专业人士对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的记录，并在综合面试时采用灵活多样方式进行考核。学生入学后进行再次考核。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档案所在单位							
考生表现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审查意见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使用指南（考生版）

### 一、系统要求

网络远程复试采用“**钉钉+人脸识别系统**”为主复试系统，“**腾讯会议+人脸识别系统**”为备用复试系统。考生须提前下载、安装、注册钉钉及腾讯会议软件，并按学院（部）通知的时间配合完成远程网络复试系统的**模拟测试**，确保满足复试要求。请考生密切留意相关学院通知。

**为达到“双机位”要求，请考生提前注册 2 个钉钉账号，昵称分别命名为：考生姓名 1、考生姓名 2。**

### 二、机位要求

**考生参加复试原则上须使用“双机位”。**

“第一机位”主要用于复试组成员与考生之间的交流，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取景范围不能过小，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及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

“第二机位”主要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从考生**后方**采集考生本人视频信息，能够清楚地拍摄到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 三、设备要求

复试设备（可登陆钉钉和腾讯会议）可以是**笔记本电脑**或**智能手机**或**台式电脑（需配置麦克风、音箱、摄像头）**或**平板电脑**

(需配置麦克风、音箱)或其他满足面试要求的电子设备。

注意:

1、具有以上任意两个设备即可!

2、第二机位复试设备无需配备麦克风和音箱,如有该功能,需关闭麦克风和音箱!

建议考生尽可能使用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外置摄像头、麦克风、音箱设备)作为“第一机位”复试设备,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第二机位”复试场地监控设备。**面试将以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考生须提前测试软硬件的视频通话功能。**

“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确定两个机位设备的拍摄位置,保障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 4G、5G 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功能满足复试要求。

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适当准备备用设备。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视频复试的过程中,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特别是微信、QQ 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出现网络中断或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时,请考生不要慌张,及时与学院老师取得联系。要确保报考时所填报手机号码能够正常接听电话。

#### 四、环境要求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独处且所在空间安静，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复试进行的其他声音。复试时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过暗，不要逆光。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禁止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

#### 五、保密要求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

#### 六、仪容仪表

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 附件 3:

## 数理学院研究生复试笔试及加试科目

专业(代码)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应用统计(025200)	线性代数	1 常微分方程 2 概率 3 回归分析 4 多元统计 (四选二)
数学(070100)	常微分方程 复变函数	1 概率 2 数值分析
物理学(070200)	光学	1 电磁学 2 量子力学
化学(070300)	综合化学	1 结构化学 2 仪器分析
计算机技术(085404)	人工智能基础	1 软件工程 2 数据库原理
材料与化工(085600) 材料工程	材料学概论	1 无机材料物理化学 2 材料工艺学
材料与化工(085600) 化学工程	综合化学	1 结构化学 2 仪器分析

附件 4:

### 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口语测试评分细则

外语口语测试分为四个等级：A（分数：80-100） B（分数：70-80）

C（分数：60-70） D（分数：0 - 60）

具体细则如下：

成绩	语言准确性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语言的灵活性和合适性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语法和词汇基本正确</li> <li>2. 表达过程中词汇丰富、语法结构较为复杂</li> <li>3. 发音较好，但允许有一些不影响理解的母语口音</li> </ol>	<p>在讨论有关话题时能进行较长时间的语言连贯的发言，但允许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词语而造成的偶尔停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自然、积极的参与讨论或对话</li> <li>2. 语言的使用总体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li> </ol>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语法和词汇有一些错误，但未严重影响交际</li> <li>2. 表达过程中词汇较丰富</li> <li>3. 发音尚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进行较连贯的发言，但是多数发言比较简短</li> <li>2. 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停顿，有时会影响交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积极参与讨论或对话，但有时内容不切题或未能与小组成员直接交流</li> <li>2. 在语言的使用基本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li> </ol>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语法和词汇有错误，且有时会影响交际</li> <li>2. 表达过程中词汇不丰富，语法结构简单</li> <li>3. 发音有缺陷，有时会影响交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言简短</li> <li>2. 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较长时间的停顿，影响交际，但能够基本完成交际任务</li> </ol>	<p>不能积极地参与讨论或对话，有时无法适应新话题或讨论内容的改变</p>
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语法和词汇有较多错误，以至妨碍理解</li> <li>2. 表达过程中因缺乏词汇和语法结构而影响交际</li> <li>3. 发音较差，以至交际时常中断</li> </ol>	<p>发言简短且毫无连贯性，几乎无法进行交际</p>	<p>不能参与小组讨论或对话</p>

## 附件 5:

表 1

2025 年 中 国 地 质 大 学 (北 京)

## 学院 (部)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总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本人近期 一寸彩色 正面免冠 照 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邮编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以下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复 试 结 果						
复试内容	成 绩	权 重	复试总成绩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 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专业知识				科目名称	成绩	
综合素质				1		
外语水平				2		
初试成绩		初试、复试权重比			初试复试 总成绩	
复试评语						
	组长签名		复试组成员签名 (综合、口语)			
教研室 (学科组) 意见	教研室主任 (学科组长) 签名:					
学院 (部) 意见	院 (部)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表 2: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面试笔录 记录表

考生编号		本科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面试情况记录:			
记录人:			
复试成员签字:			
复试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表 3: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外语口语笔录 记录表

考生编号		本科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外语口语测试记录:			
<p>记录人:</p> <p>复试成员签字:</p> <p>复试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事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2号）文件精神，今年我校非全日制只招收定向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事宜如下：

- 1、**培养类型：**非全日制定向；
- 2、**学位类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3、**学制及学习年限：**学制3年，学习年限3-5年；
- 4、**学费标准：**

学习方式	学位类别	专业信息	学费/元/年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MBA	30000 或 36000(珠宝商务方向)	
		金融	40000	
		会计	39000	
		公共管理	15000	
		法律（法学）	12000	
		应用统计	16000	
		体育	16000	
		信息工程 学院	计算机技术	16000
			软件工程	
		测绘工程		
		其余专业	8000	
	学术学位	工商管理	25000	
		公共管理		
马克思主义理论				
心理学				

5、**住宿及待遇：**学校不解决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住宿条件；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各类津贴补贴，其他奖助政策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户籍与档案管理**：学校不接受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的户籍及人事档案等材料。

7、**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按规定完成学业，成绩合格，发放硕士研究生的学历证书（标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术水平达到相关要求，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 附件 7:

### 与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说明

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务求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着力于理念、体制机制、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方法手段等方面的创新，不拘一格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激发创新精神，提升创新能力，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

#### （一）培养工作

1. 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由数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各遴选出的研究生导师组成指导小组进行指导。学生在复试录取后与导师组双向选择。

2. 课程学习。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导师组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由甲方负责组织完成课程授课，乙方配合后勤保障工作。

3. 必修环节。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乙方单位进行科研训练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等必修环节均须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培养环节由双方导师同时参加完成。

4. 毕业。由甲方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符合研究生毕业的条件，由甲方发放毕业证书。

#### （二）学位工作

1.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完成了甲方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学习要求和培养环节后，向联合导师指导小组提出申请，指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向甲方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论文答辩申请，并按照甲方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程序进行资格审查、论文送审、由甲乙双方组织联合答辩，答辩材料按甲方要求提交归档。

2.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符合甲方对于申请学位所需的科研成果的要求，由甲方授予学位证书。

### （三）管理工作

1. 联合培养研究生采取甲乙双方双重管理，学籍归属甲方，纳入甲方管理系统，学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医疗、就业派遣等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管理。

2. 乙方为学生提供住宿，安排专人管理，对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心理健康、保险、意外人身伤害、实验安全培训等日常行为进行管理和负责，甲方协助管理。

3.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双方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有权使用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

4.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费按照甲方学费标准由甲方收取。

5. 联合培养研究生纳入甲方奖助体系，按照甲方奖助标准和要求享受奖、助学金和其他评优评奖。